



联合国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A/65/26)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A/65/2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0年10月28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2
三. 委员会处理的专题	4
A. 加快出入境和海关手续	4
B. 东道国发放的入境签证	5
C. 代表团的安保及人员的安全问题	6
四. 建议和结论	7
附件	
一. 供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清单	9
二. 文件清单	10

一. 引言

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由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 (XXVI) 号决议设立。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20 号决议决定, 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本报告按照第 64/120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
2. 本报告共分四节。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载于第四节。

二.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委员会由以下 19 个成员组成：

保加利亚	伊拉克
加拿大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中国	马来西亚
哥斯达黎加	马里
科特迪瓦	俄罗斯联邦
古巴	塞内加尔
塞浦路斯	西班牙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洪都拉斯	美利坚合众国
匈牙利	

4. 委员会主席团由主席、三名副主席、报告员以及作为当然成员参加主席团会议的东道国代表组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席：

米纳斯·哈吉迈克尔(塞浦路斯)

副主席：

布拉尼米尔·扎伊莫夫(保加利亚)——兹拉特科·季米特洛夫(保加利亚)

基思·莫里隆(加拿大)

纪尧姆·贝利-尼亚格利(科特迪瓦)——让·恩格比齐(科特迪瓦)

报告员：

马塞拉·卡尔德龙(哥斯达黎加)——阿德里亚娜·穆里略(哥斯达黎加)

——玛格达·罗哈斯(哥斯达黎加)

5. 委员会第 246 次会议获悉报告员马塞拉·卡尔德龙(哥斯达黎加)离任，并欢迎玛格达·罗哈斯(哥斯达黎加)担任报告员。委员会第 247 次会议获悉副主席布拉尼米尔·扎伊莫夫(保加利亚)和纪尧姆·贝利-尼亚格利(科特迪瓦)离任。委员会欢迎让·恩格比齐(科特迪瓦)担任副主席。委员会第 248 次会议欢迎兹拉特科·季米特洛夫(保加利亚)担任副主席。

6.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由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确定。1992 年 5 月，委员会通过了供其审议的详细专题清单，并在 1994 年 3 月略作修改。专题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印发了 12 份文件(见附件二)。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以下会议：2010 年 2 月 17 日第 245 次会议；2010 年 5 月 20 日第 246 次会议；2010 年 9 月 1 日第 247 次会议；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248 次会议；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 249 次会议。

三. 委员会处理的专题

A. 加快出入境和海关手续

8. 在第 245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询问，美国机场是否已经采取向乘客询问安全问题的新程序，新程序是否会对常驻美国的外交官以及来美参加联合国其他官方活动的外交官的安全程序产生影响。

9. 东道国代表指出，航空运输面临恐怖主义威胁是一个严肃的问题，东道国政府已经采取若干程序，并将不断完善，以防止出入境人员规避机场安检。对内阁成员及以上级别的政府高官，特别便利程序已实施多年。特别程序同样适用于驻美外交官，包括持外交护照或外交证件的联合国外交使团成员。东道国与运输安全部密切合作，为在机场有特殊安全关切的常驻团提供协助，并将高兴地继续为此提供协助。东道国代表希望外交官和常驻团就现行程序不妥之处提出意见。

10. 在第 247 次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对该国常驻代表分别在肯尼迪机场和迈阿密机场入境时遭到拘留提出关切。尼加拉瓜认为，这种入境程序有悖《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总部协定》的精神。东道国随后通过普通照会知会尼加拉瓜常驻团，常驻代表遭到拘留是因为她的姓名与嫌疑名单上的一个姓名十分相似。两起事件发生之后，东道国都向尼加拉瓜常驻团表示，将采取行动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第二起事件发生后，东道国要求尼加拉瓜常驻团在常驻代表旅行前两天提出照会，以便东道国安排机场礼节。尼加拉瓜观察员认为，东道国的答复不够全面，照会常驻代表每次出入境时间的要求不能接受，因为《总部协定》规定东道国当局有义务为常驻团的正常运作提供支持。并且，为避免常驻代表姓名与犯罪嫌疑人混淆而对在签证上加注的做法也无法接受。据此，尼加拉瓜认为东道国的行动对常驻团的正常运作产生了不利影响，因此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为此，尼加拉瓜常驻团拒绝利用机场礼节，重申东道国应承担确保政府部门遵守东道国义务，并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一般义务。

11. 东道国代表表示理解尼加拉瓜观察员转达的关切，对在肯尼迪机场发生的第一起事件表示诚挚遗憾。他指出，发生第二起事件是因为尼加拉瓜常驻团提供的常驻代表旅行日期和入境机场的信息不够准确。他指出，机场礼节是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提供的，因此无法强迫任何代表团加以利用。但是，联合国外交使团人员在抵达机场遇到问题时，都利用这些礼节解决了问题。并且，修改常驻代表的签证是由签证发放国决定的问题。东道国代表指出，国务院在 2010 年 7 月 4 日周末长假采取特殊措施为常驻代表提供协助，并再次表示他本人对这一事件感到遗憾。他指出，东道国将与尼加拉瓜常驻团协作，设法解决这一问题。关于将人员姓名与恐怖分子名单加以区分，这些事件仅仅涉及安全方面，而任何外交官都不能豁免安全程序。

12. 尼加拉瓜观察员对东道国仍然作出无法满意的答复表示遗憾。尼加拉瓜不了解所涉名单是恐怖嫌疑分子名单,但是东道国代表的发言证明尼加拉瓜的关切不无理由。尼加拉瓜不同意更改常驻代表的签证,东道国必须尊重会员国派驻联合国代表的身份。观察员再次要求东道国当局采取行动,确保今后不再发生此类问题。

13. 东道国代表在答复中表示,东道国将采取措施,确保尼加拉瓜常驻代表和所有外交官尽可能顺利地入境东道国。他并说明,有多种观察名单,所涉名单并非专门针对恐怖主义,但是这个问题涉及安全方面。

B. 东道国发放的入境签证

14. 在第 246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对本国法律和国际事务部副部长穆罕默德·梅赫迪·阿孔扎德·巴斯蒂先生的入境签证一再拖延和最后拒签提出严重关切和强烈抗议。副部长计划参加六十四届联大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并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提出入境签证申请。两份申请都没有收到答复。随后,又为参加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提出第三次申请。这次申请直到 2010 年 4 月 30 日才收到答复,东道国当局通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伯尔尼使馆,入境签证申请遭到拒绝。收到的答复表示,由于国家安全问题认为副部长没有资格申请非移民入境签证,但没有作出详细说明。观察员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为这项决定违反了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并侵犯了各国派代表参加联合国会议的权利。观察员表示关切,这种拖延和拒签的做法一再发生,表明把联合国总部所在地作为对付某些国家的政治手段的行动不利于国际外交。他还指出,根据《总部协定》,不论东道国和会员国的双边政治关系如何,东道国当局都应履行义务。他呼吁东道国遵守《总部协定》规定的国际义务,向副部长发放入境签证,使其参加审议大会的剩余部分。他还呼吁联合国秘书长以《总部协定》签署人的身份发挥作用,确保《协定》的各项规定得到适当履行。

1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对东道国的安全关切表示理解,并对东道国表示愿意使联合国各常驻团正常运作表示赞赏。但是,这位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的发言表示关切,因为利比亚也注意到签证发放经常出现长时间延误。

16. 东道国代表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提出的关切作出答复,表示东道国严肃对待自己的责任并铭记《总部协定》。他解释说,东道国收到大批签证申请,东道国奉行快发签证政策,但是签证申请必须进行安全审查,而一些有问题的申请需要较长的时间进行审查。东道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团就签证申请问题进行过协商。东道国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收到的参加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签证申请不下 96 份,有八份签证在三天之内发出。拒签的只有一份,依据是“妥协安排”,并将拒签情况通报了联合国秘书处。为此,他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派适当代表参加审议大会的权利并未受到侵犯,

该国总统和外长都出席了会议。东道国代表还表示，美国代表和副代表都就签证发放延误问题提出了关切，国务院和国土安全部目前正在就今后如何避免签证延误问题展开讨论。东道国代表请遇到签证延误问题的代表团立即通知美国常驻团。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认为，东道国代表的解释不能说明拒绝向副部长发放签证出于正当理由。他表示，在签证发放方面该国还遇到过其他问题，包括该国常驻团工作人员入境签证遇到延误。他请美国常驻团向东道国政府提出这个问题。

C. 代表团的安保及人员的安全问题

18. 在第 24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就东道国当局最近对常驻团外的抗议活动采取的措施，对其常驻团的安保和工作人员的安全提出关切。古巴代表解释说，抗议者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8 日和 2010 年 3 月 18 日在常驻团外聚集一次和两次，进行辱骂并高呼挑衅口号，堵住常驻团大门，并试图在常驻团大楼上张贴标语。古巴代表指出东道国就这些事件向古巴常驻团表示遗憾，并注意到东道国有关纽约市警察局对事件采取了适当措施的答复。古巴代表认为，所提关切涉及的不是警察的应对措施，也不是抗议的法律性质，而是东道国没有恪尽职守确保古巴常驻团的正常工作。古巴代表呼吁东道国当局遵守其在 1995 年 6 月 9 日普通照会 (HC-33-95) 中确定的程序，并恪守根据《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承担的国际法义务。古巴代表认为，东道国没有严肃对待作为东道国所承担的责任。

19. 东道国代表表示，理解古巴代表的关切，纽约警察通常在接到古巴常驻团外示威活动的报告后迅速采取措施，这三起事件也不例外。事件中，示威者进入了常驻团门口的人行道，试图悬挂标语，但没有堵住常驻团大门。示威者后来转移到经过批准的示威区，没有发生任何事件。东道国认为，东道国对三起事件采取的措施完全符合 1995 年 6 月 9 日普通照会，符合美国公民和平示威的宪法权利。东道国代表保证，准备继续与古巴常驻团合作，为安保安排采取令人满意的措施。

20. 古巴代表重申，提出的关切不是针对警察的应对措施，而是针对古巴常驻团不受阻碍、正常开展外交工作的全面安排。古巴常驻团尤其感到关切的是，警察在示威者完全散去之前已经撤离了示威区。古巴代表指出，虽然事件中示威者的身份并不明确，但是古巴认为东道国存在恐怖分子。并且，根据过去遭受暴力袭击的经验，古巴认为东道国必须立即采取步骤，避免今后再次发生针对古巴常驻团及其工作人员的威胁。

四. 建议和结论

21. 在 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 249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以下建议和结论：

(a) 委员会重申《总部协定》以及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各项规定；

(b) 委员会认为保持参加联合国会议代表团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适当条件，符合联合国和全体会员国的利益，赞赏东道国为此作出的努力，期待以合作精神并根据国际法妥善解决委员会会议提出的问题，其中包括下列问题：

(c) 委员会注意到，遵守特权和豁免问题十分重要。委员会强调，应通过谈判解决这方面可能产生的问题，以使参加联合国会议代表团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能够正常运作。委员会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比如对警察、安保、海关和边检人员进行培训，以便保持对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委员会敦促东道国确保对违反行为进行适当调查，并根据适用法律采取纠正措施；

(d) 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常驻团的安保及其人员的安全是其正常工作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注意到表达的关切，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并期待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常驻团的工作受到干扰；

(e)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常驻团在泊车计划的执行方面遇到问题，将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以便始终确保计划以公平、非歧视、有效和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得到适当执行；

(f) 委员会请东道国继续提请纽约市官员注意有关常驻团和工作人员工作条件的报告，促进遵守有关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国际准则，并继续就这些重要问题与委员会磋商；

(g)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将根据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就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产生的问题进行审议和分析，并就此提出建议；

(h) 委员会期待东道国加大努力，确保根据《总部协定》第四条第十一节的规定向前往纽约履行联合国公务，包括参加联合国正式会议的代表及时发放入境签证，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缩短东道国向会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的时限，因为这一时限对会员国全面参加联合国会议造成困难；委员会并期待东道国加大努力，酌情为会员国代表参加联合国其他会议提供便利，包括发放签证；

(i) 关于东道国针对某些常驻团以及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的旅行规定，委员会敦促东道国取消余留的旅行限制规定，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和东道国报告所反映的受影响会员国的立场；

(j) 委员会强调常驻团及其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必须履行各自的财政义务；

(k) 委员会欢迎作为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并欢迎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强调这种贡献十分重要。委员会相信，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因各方之间的合作而得到了加强；

(l) 委员会再次感谢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代表、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科和外交使团办公室以及地方部门，特别是纽约市联合国、领事使团和礼宾事务委员会参加委员会会议，促进委员会协调外交使团需要、利益和要求的工作，并增进外交使团和纽约市民之间的相互理解。

附件一

供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清单

1. 代表团的安保及人员的安全问题。
2. 审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执行中引起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包括下列问题：
 - (a) 东道国签发入境签证；
 - (b) 加快出入境和海关手续；
 - (c) 免税。
3.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特别是债务索偿问题以及解决有关问题应遵循的程序。
4.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住房。
5. 特权与豁免问题：
 -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 (b)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及其他有关文书。
6. 东道国活动：为联合国社区成员提供帮助的活动。
7. 交通：使用机动车辆、泊车及有关事项。
8. 保险、教育和保健。
9. 联合国社区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以及鼓励大众媒体宣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职能和地位的问题。
10. 审议和通过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附件二

文件清单

A/AC.154/389	2010年3月1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90	2010年3月17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公使衔参赞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91	2010年3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92	2010年4月8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93	2010年5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94	2010年5月25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公使衔参赞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95	2010年5月25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公使衔参赞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96	2010年6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97	2010年7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A/AC.154/398	2010年7月20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公使衔参赞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99	2010年7月29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400	2010年8月10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公使衔参赞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